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56號

抗　告　人　　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街000號0樓及0樓

兼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

抗　告　人　　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文武

抗　告　人　　陳于君

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6603號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

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9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3月2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800,94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係在擔保相對人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華公司）、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王公司）向相對人購買雷射放映機、數位放映設備等分期買賣契約之各期買賣價金履行而簽發，僅係擔保之性質，並非獨立之票據債務；再者，相對人西華公司、東王公司向來均按期給付各該分期價金予相對人，並無任何違約情事，迄109年4月15日為止，相對人西華公司、相對人東王公司之未到期分期價金僅分別為1,769,000元而已，上揭分期價金之給付期限尚未屆期，相對人並無請求之權利，本件抗告人得以基礎原因關係對抗相對人，相對人即不得行使票據權利而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詎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然依據前述說明，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抗告人得以基礎原因關係對抗相對人一節縱係屬實，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

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怡茹